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17.065元。截至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7,819.59万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1,817.23万元，其中19,808.74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230ZA4458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14,459.72万元置换，尚有5,349.02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9,344.77万元，其中14,459.72万元完成置换，尚有14,885.05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934.54万元。202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

2018年9月12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80.13万元。2023年9月

22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48.95万元。2023年10月17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27.05万元。2023年11月13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142.26万元。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48.5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84.8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于2024年8月29日和12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	10281000000709400	395,872,924.20	63,404,020.5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00,000.00	224,188,289.1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00,000.00	9,255,794.05	活期
合计		1,095,872,924.20	296,848,103.66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合计为49,346.93万元，未包括在上表余额中。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8年9月12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80.13万元。2023年9月22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48.95万元。2023年10月17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27.05万元。2023年11月13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142.26万元。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48.54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主动违规情况。但因司法扣划累计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346.93万元，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2017年度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公司因上述司法冻结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年9月12日，因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及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880.13万元。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

2023年9月-10月，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6,348.95万元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27.05万元。2023年11月13日，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9,142.26万元。2025年1月16日，因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048.54万元。

2025年半年度未能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083.79	-16,916.21	43.61%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631.80	-2,368.20	76.32%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6.40	-3,303.60	33.93%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522.55	-4,477.45	70.15%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587.29	9,587.29	9,587.29			-9,587.2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87.29	109,587.29	109,587.29		32,934.54	-76,652.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导致的资金受限、战略调整、行业形势变化、市场萎缩、团队调整及技术人员流失等客观条件影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被司法扣划 49,346.93 万元，也对公司未来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共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2,934.54 万元，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及亿阳集团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扣划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285.78 元。公司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扣划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462.58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扣划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01.94 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 9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593.47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因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京 02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48.54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